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84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江西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赣国资考核〔2024〕90号),江西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83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东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联监事陈东、吴冷茜、万思超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82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易蓉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易蓉,其基本情况如下:

易蓉,女,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历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副教授。

2、征集人易蓉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4、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7月30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14点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二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1)。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

收件人:熊文茜

电子邮箱:zqb@guokegroup.com

联系电话:0791-8811509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易蓉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蓉作为本人(或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81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公司独立董事易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3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议案4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1、2、3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4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43	国科军工	2024/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文茜

联系邮箱:zqb@guokegroup.com

联系电话:0791-88115098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80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与关联人双方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各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关联董事毛勇、余永安、杜增龙、罗汉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关联监事陈东、吴冷茜、万思超回避该议案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接受劳务和承租房屋	关联企业A	3,500.00	5.00%	2,369.47	4.31%	需求增加,预期采购增加
	关联企业B	600.00	0.86%	403.65	0.73%	需求增加,预期采购增加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0.21%	102.01	0.19%	需求增加,预期采购增加
	江西景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7%	4.81	0.01%	
	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0.00%	-	0.00%	
	江西星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03%	10.30	0.02%	
	江西先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0.00	0.06%	32.54	0.06%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03%	-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29%	-	-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14%	2.56	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企业A	300.00	0.21%	3,544.87	3.83%	预计销售减少
合计	-	4,982.00	-	6,470.21	-	-

(三)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接受劳务和承租房屋	关联企业A	4000.00	2369.47	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实际发生额并未达到预计金额
	关联企业B	200.00	403.65	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实际发生额超过预计金额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102.01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56	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实际发生额并未达到预计金额
	江西景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	4.81	
	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江西华声电器总厂破产清算组	30.00	27.00	
	江西星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5.75	10.3	
	江西先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6.66	32.54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小计		4756.41	2,952.3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企业A	3600.00	3544.87	
小计		3600.00	3544.87	
合计		8356.41	6,497.21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企业A

公司名称	关联企业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674954556L
成立时间	2008年05月05日
注册资本(万元)	27,675.65
法定代表人	袁有根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7.6%,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7.73%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火箭控制系统研发,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气象观测服务,气象信息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76,465.43 净资产:58,754.90 营业收入:38,860.84 净利润:7,485.60

2、关联企业B

公司名称	关联企业B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698456586D
注册资本(万元)	300
法定代表人	胡位堂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恒湖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靶试业务;住宿服务;草皮、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2,976.01 净资产:1,370.85 营业收入:1,254.12 净利润:218.21

3、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6647826582
注册资本(万元)	9,939.3676
法定代表人	张东平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货物进出口,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38,059 净资产:30,130 营业收入:40,708 净利润:9,663

4、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82458X
成立时间	1993年05月21日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法定代表人	卢锦波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2.42%,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58%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航空路9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船舶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喷涂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试验机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7041.69 净资产:4501.57 营业收入:2176.34 净利润:-771.60

5、江西景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景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22158261016C
注册资本(万元)	2,978.2965
法定代表人	姜才良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7.559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409%
经营范围	电真空器件、电光源产品、电子应用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12,616.35 净资产:3,507.7 营业收入:7,738.36 净利润:5045

6、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568677284K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法定代表人	王涛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699号聚仁总部经济园2#楼2001室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硬件、监控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批发、销售、安装与维修及技术服务;智能家居系统工程、通信工程、电子监控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综合布线工程、弱电工程设计与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国内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上商务咨询;电子产品的研发:机电产品、橡胶、塑料模具、机器人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施工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3,969.97 净资产:1,835.71 营业收入:2,136.02 净利润:-410.15

7、江西星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星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0年05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41582602911
注册资本(万元)	617
法定代表人	李铁城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开发区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自营厂房租赁;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6,179 净资产:3,038 营业收入:37 净利润:-92

8、江西先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先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161288594U
注册资本(万元)	2765
法定代表人	江惠民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环城西路36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冷挤压机械加工,特殊工艺加工,产品装配,石油钻采工具件、矿冶设备及配件加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销售,房屋出租。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11,276 净资产:9,968 营业收入:85 净利润:-398

9、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87275568N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法定代表人	项文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8699号(国防科技大厦)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租赁,物业管理,物资贸易,投资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服务,咨询服务,电子应用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1,138,254 净资产:647,109 营业收入:432,212 净利润:58,460

10、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304717T
注册资本(万元)	85,286.975
法定代表人	李自强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9.83%,泰豪集团有限公司15.24%,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16%
经营范围	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及配套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高科技项目咨询及高新技术转让与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环保及节能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安装;输变配电等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工程施工、城市管网开发;计算机产品、空调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国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业务,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1,359,599.41 净资产:436,775.8 营业收入:428,269.89 净利润:13,262.47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关联企业A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37.6%股权
2	关联企业B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股权
3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4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52.42%股权
5	江西景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6	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7	江西星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持有100%股权
8	江西先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持有100%股权
9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33.75%的股份
1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5.88%的股份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1)公司向关联企业A、关联企业B、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采购货物、接受劳务和承租房屋,2025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4,682.00万元;(2)向关联企业A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2025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二)交易价格公允性说明

公司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当交易标的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就具体事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合同或协议,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双方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总人数的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79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情况进行合理预计。本事项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毛勇、余永安、杜增龙、罗汉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1)。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扬联众

股票代码:603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1:苏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姜香蕊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T357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T357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划转)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华扬联众、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扬企管	指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湘江集团	指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同、姜香蕊、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华扬企管的总持股比例因司法拍卖划转而减少至27.57%。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苏同基本情况

姓名	苏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姜香蕊基本情况

姓名	姜香蕊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3、华扬企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T3571室
法定代表人	苏同
注册资本	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655867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14日 至 2050年12月13日
主要股东情况	苏同持有100%股权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T3571室
通讯方式	021-23152315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扬企管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苏同	无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姜香蕊女士和苏同先生为母子关系,且苏同先生为华扬企管的实际控制人,所以姜香蕊女士、苏同先生、华扬企管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以下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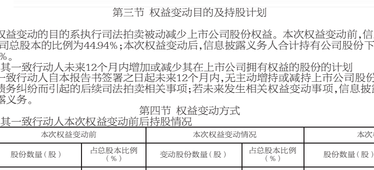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执行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9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下降至69,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27.5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无主动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但存在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纠纷而引起的后续司法拍卖相关事项;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同	66,389,131	26.21	-12,000,000	4.74	54,389,131	21.47
姜香蕊	27,705,970	10.94	-13,000,000	5.13	14,705,970	5.80
华扬企管	19,742,923	7.79	-19,000,000	7.50	742,923	0.29
总计	113,838,024	44.94	-44,000,000	17.37	69,838,024	27.5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0日10时至2024年11月21日10时在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共计44,000,000股。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湘江集团以人民币468,072,000元的价格竞买成交44,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2月4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苏同、姜香蕊、华扬企管持有的华扬联众股票共计44,000,000股的所有权归竞买人湘江集团所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司法执行及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执行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同	54,389,131	21.47%	48,353,567	88.90%	19.09%	42,992,130	79.05%	16.97%
姜香蕊	14,705,970	5.80%	14,096,320	95.85%	5.56%	14,096,320	95.85%	5.56%
华扬企管	742,923	0.29%	0	0	0	0	0	0
合计	69,838,024	27.57%	62,449,887	89.42%	24.65%	57,088,450	81.74%	22.5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同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同	董事、总经理	54,389,131	21.47%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同先生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苏同	上海数据发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苏同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苏同	上海一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同	北京智能广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同	北京中软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苏同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苏同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同	上海奇禧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董事
苏同	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同	上海赛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同	成都华扬阿佩互动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苏同	北京梦换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同	北京集萃廊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苏同	京深研(深圳)中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苏同	湖南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苏同	厦门窈窕风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同	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同	厦门鸣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苏同	广州悟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苏同	Hy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董事
苏同	Hylink(UK) Digital Solution Limited.	董事
苏同	Hylink (HK) Digital Solution Co., Limited.	董事
苏同	Hylink Digital Laboratory, Inc.	董事
苏同	Hylink (DE) Digital Solution GmbH	董事
苏同	HYLINK(FR) DIGITAL SOLUTION	董事
苏同	Vpon Ltd.	董事
苏同	Courbet SAS	董事

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诚信记录。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本次司法拍卖划转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扬联众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苏同
签名:
时间:2024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姜香蕊
签名:
时间:2024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4年12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华扬联众	股票代码	603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同、姜香蕊、华扬企管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T357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113,838,024股 持股比例:44.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44,000,000股 变动比例:-17.37% 变动后数量:69,838,024股 变动后比例:27.57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1:苏同
签名:
时间:2024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姜香蕊
签名:
时间:2024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4年12月11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扬联众

股票代码:60382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扬联众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扬联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江集团	指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4年11月21日,湘江集团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华扬联众共4,400万股,占华扬联众总股本比例为17.37%;2024年12月4日,湘江集团收到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年12月6日,上述股权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长沙市国资委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国投	指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注册资本	3,6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经营期限	2016-04-19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长沙市国资委持有90%股权,湖南国投持有10%股权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通讯方式	0731-8186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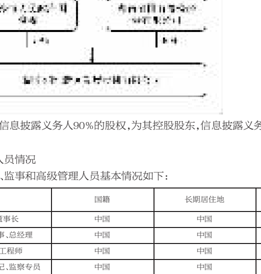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市国资委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9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张利刚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李志军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3	徐凤茂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中国	中国	否
4	戴旭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中国	中国	否
5	房殿峰	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6	谢国富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7	毛定	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8	李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9	彭红历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0	刘双知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1	胥仲林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	否
12	杨家庆	总法律顾问、法务风控中心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3	刘琼辉	职工监事、法务风控中心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4	左勇健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江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的方式依法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未来12个月内,在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前提下,湘江集团拟通过不限于竞价交易、参与司法拍卖等方式依法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二级市场、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等发生重大变化,前述增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公告称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网拍时间告知书》,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一案,现法院裁定拍(变)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58,881,000股,占华扬联众总股本比例为23.24%。岳麓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将于2024年11月20日10时至2024年11月21日10时在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股权进行司法拍卖。

2024年11月22日,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14,881,000股经与申请执行人及法院协商沟通已撤回拍卖。

2024年11月21日,湘江集团通过司法拍卖以46,807.20万元的对价竞拍取得华扬联众共44,000,000股,占华扬联众总股本比例为17.37%。

2024年12月4日,湘江集团收到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湘江集团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华扬联众共44,000,000股,占华扬联众总股本比例为17.37%。

2024年12月6日,湘江集团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44,000,000股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湘江集团	0	0.00%	4,400	17.3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2024年11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拍卖以46,807.20万元的对价竞拍取得华扬联众共4,40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支付方式为:根据淘宝网拍卖公告,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2024年12月1日17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2024年11月19日,湘江集团将3,000万元保证金支付至法院指定账户,2024年11月28日,湘江集团将余款43,807.20万元支付至法院指定账户。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江集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确认书;

4、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湘江集团住所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张利刚
2024年 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张利刚
2024年 12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华扬联众	股票代码	603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交易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2024年11月21日,湘江集团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华扬联众共4,400万股,占华扬联众总股本比例为17.37%;2024年12月4日,湘江集团收到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年12月6日,上述股权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4,000,000股 持股比例:17.3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6日 方式:因司法拍卖竞得上市公司股份、执行法院裁定并完成过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未来12个月内,在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前提下,湘江集团拟通过不限于竞价交易、参与司法拍卖等方式依法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二级市场、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等发生重大变化,前述增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张利刚
2024年 12月11日